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3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1楼第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剑利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严格按照《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郭剑利回避表决此议案。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